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77號

聲請人 甲○○

相對人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宣告停止親權事件，兩造合意聲請法院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乙○○、丙○○對於未成年人丁○○（女，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應全部停止。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聲請改定監護人，為不得處分之事項，然兩造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丙○○為未成年人丁○○之父母。然相對人均有吸毒、詐欺等前科，未成年人丁○○之弟弟張佳和甚至於出生時體內驗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遭新北市政府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2年度家調裁字第81號裁定停止相對人對張佳和之親權。因相對人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為此，爰依法請求改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丁○○權

01 利義務行駛負擔之人等語。

02 二、相對人則以：同意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等語。

03 三、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

04 或有第49條、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

05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

06 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

07 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

08 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

09 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父母均不能行使、

10 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

11 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

12 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

13 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前項監護

14 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

15 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

16 財產清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

17 項、民法第1094條第1、2項定有明文。

18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慈濟醫院112年4月

19 21日檢驗科檢驗報告、112年4月24日診斷證明書、戶籍資

20 料、本院112年度家調裁字第81號裁定為憑，且為相對人所

21 不爭執。而相對人入獄服刑，未成年人由聲請人照顧後，相

22 對人並未支付過褓姆費，對於未成年人未盡教養責任等情，

23 有113年11月29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訪視報告

24 在卷，足認相對人對未成年人確有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

25 重，是聲請人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

26 項規定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然查，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外祖

27 母，為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法定監護人，無另行聲請改定

28 為監護人之必要。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

30 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停止親權，而聲請人為與未成年人同居

31 之祖父母，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第1款為未成年人之法定

01 監護人聲請人自應依民法109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02 無再向法院聲請選任為未成年人監護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6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1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黃郁庭